

公民覺醒

人民要求司法 稅法大改革 勿再浪費司法資源 全民買單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暨中正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黃俊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李念祖、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系主任黃士洲、前司法院副院長陳仲偉、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友辰、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惠宗、真理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吳景欽、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金門馬祖分會會長林財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文精

現今台灣行政救濟失靈，訴訟制度形同虛設、行政法院等同於法院，公權力侵害人民基本人權的問題嚴重。2014年12月9日及10日，由中華人權協會、臺灣財經法研究學會、台大歐陸法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金門、馬祖分會)、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中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商業大學、寬平反協會、中國租稅研究中心及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等，共十幾個國內外重要法學與人權團體共同主辦「兩公約與稅法人權國際論壇」與「國際人權日 世界公民人權論壇」，來自歐洲、德國與香港國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檢視台灣人權現況。

民應盡之義務，更重要的是明確宣示納稅者的權利保障。公約第18條既提到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在稅捐核課的問題上，國家對於宗教捐獻之規定，更應有平等對待之義務。

黃俊傑以爭議近20年的太極門稅務案為例，此案經三審級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徵收法，並確定敬禮者為贈與，弟子代辦並非營利販售，與掌門人無關。然而稅務機關卻仍依據違法之起訴書，繼續將敬禮者當做補習班學費，發出違法稅單，人權侵害長達18年，至今依然持續進行中！

黃俊傑強調這個事實的認定本來就是明確的，而且是單一的，更何況教育部已經認定太極門不是補習班，就不會有依照補習班的相關行業去課稅的問題，所以如果第一個前提的事實認定有問題，那後面的推定課稅當然就有問題。

黃俊傑認為此案已涉及宗教、信仰人權及平等對待的爭議。根據學者的研究，以及太極門中華人民國道教會及台北市道教會核准加入為團體會員，應具有宗教資格，因此，弟子基於精神信仰認同所為之無償贈禮，性質上應認屬贈與之行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規定，贈與稅係向贈與人(弟子)課徵，受贈人(師父)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無申報之義務。依財政部64年的函釋，理應比照其他宗教團體免納所得稅，不應列入「所得稅法」課徵。因此如果政府以影響團體運作的方式，要求敬禮者課稅的性質，就構成對文化團體的歧視，違反憲法文公約。

如果實際的定有錯誤，國家的裁判本身有問題，國家就應面對問題。」黃俊傑說，如果只限於未經行政救濟程序的個案，才能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限期行政程序法128條撤銷

稅單，則無暇擔保的依法行政的請求權，跟國家合法性的要求，何時能得到，又如何能處理違法行政處分的問題？如何實踐公約第2條第3項有效救濟的權利保護？稅捐徵收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8條規定，主動排除有瑕疵之行政處分，撤銷稅單，確保納稅者之權益維護。(文：李誠信)



2014年12月9日及10日，國內外重要法學與人權團體共同主辦「兩公約與稅法人權國際論壇」與「國際人權日 世界公民人權論壇」。

保障賦稅人權 勿浪費民脂民膏

前司法院副院長陳仲偉表示，憲政體制出了問題，像太極門這個案子，3天就可以解決了，依行政程序法117條規定，發現課稅處分有問題，那應該就把稅單撤銷，解決民怨，讓太極門繼續為社會貢獻。台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昌坤也認為太極門是一個指標性的案件，從權力分立的角度的講，既然刑罰法院已經做了事實認定，為什麼行政機關可以不受刑事法院判決的拘束？這樣的法還有什麼權力制衡可言呢？行政機關可以自己說了算了嗎？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友辰表示，民國101年8月3號，國稅局終於在公文書中確認太極門並不是補習班，掌門人所獲得的敬禮金，它並不是一個對價、勞務所得。這一個確認

刑事判決理由是相同的，蘇友辰引用哈佛大學法學院長亨得的話：應當永遠記正正義是存在與案件之中。

真理大學法律系主任吳景欽也以太極門案跟江國慶案比較，提出有些人就是為了要拿到檢舉獎金，在太極門案裡面，檢察官搜到一把木榔頭就是賣小兒證據，那不是要得鬼來當證人？基本上無罪推定在台灣就是只有刑罰法院判決的拘束？這樣的法還有什麼權力制衡可言呢？行政機關可以自己說了算了嗎？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任委員蔡友辰表示，民國101年8月3號，國稅局終於在公文書中確認太極門並不是補習班，掌門人所獲得的敬禮金，它並不是一個對價、勞務所得。這一個確認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李惠宗說，太極門的弟子他們願意獻給師父敬禮，竟被國稅局當作補習班的補習費，這在法理上是非常站不住腳的，稅務機關人員直接把它認定為補習班的補習費，是缺乏證據。另外的問題是，量變會導致質變嗎？喝再多的果汁，只是肚子脹而已，不會變成酒精中毒，因為果汁裡沒有酒精。敬禮禮是表示尊師重道的意思，就是一個贈與，再多的贈與都不會變成補習班的補習費，要尊重當事人的意思決定，國稅局認定還是引用檢察官起訴的數據，從證據法則來看是漏洞百出的。國家(稽徵機關)不應只為了追求國家的財政稅務而存在，這個事件應該要力爭到底。

審視行政救濟現況，展望台灣法治與稅務人權的未來，要與國際人權接軌，台灣仍有許多未竟之處。國稅局應依職權主動撤銷造成18年冤案的違法處分，終結對人民持續的人權侵害，以還給人民清白與公道，維護國家法治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文：李誠信)

消除民怨 政府應立即還人民公道

從江國慶案、太極門案、關廟工人案、大埔案、洪仲丘案等台灣近年發生的社會輿論案件，顯示政府沒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違反程序正義，血淋淋印證「沒有程序，就沒有正義、沒有人權」。當政府容公權力侵犯人權的錯誤一再發生，民怨越來越多，導致社會混亂與失序。

太極門冤案於侯寬仁檢察官違法起訴，捏造天文數字、矛盾的一面稱為詐欺所得請求法院沒收，一面又認係補習班學費及營業收入，並因台北地檢處檢察官史超生沒收證據，認稱太極門是補習班，造成至今長達18年的稅捐違法課稅，逼逼人民轉轉於稅務行政救濟的痛苦深淵。

雖然在人民陳情之下，民國100年，行政院部會會議決議以2個月公告方式，調查太極門弟子敬禮禮之所得性質，調查結果回覆7401份申明表全部均為贈與，與法院判決結果一致，而國稅局亦終於承認太極門並非補習班；此點教育部早已兩度公開說明並函文證明。因此，國稅局其一開始以補習班學費課稅的基礎已不存在，自然沒有課稅的問題！

前司法院副院長陳仲偉表示，憲政體制出了問題，像太極門這個案子，3天就可以解決了，依行政程序法117條規定，發現課稅處分有問題，那應該就把稅單撤銷，解決民怨，讓太極門繼續為社會貢獻。台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昌坤也認為太極門是一個指標性的案件，從權力分立的角度的講，既然刑罰法院已經做了事實認定，為什麼行政機關可以不受刑事法院判決的拘束？這樣的法還有什麼權力制衡可言呢？行政機關可以自己說了算了嗎？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任委員蔡友辰表示，民國101年8月3號，國稅局終於在公文書中確認太極門並不是補習班，掌門人所獲得的敬禮金，它並不是一個對價、勞務所得。這一個確認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李惠宗說，太極門的弟子他們願意獻給師父敬禮，竟被國稅局當作補習班的補習費，這在法理上是非常站不住腳的，稅務機關人員直接把它認定為補習班的補習費，是缺乏證據。另外的問題是，量變會導致質變嗎？喝再多的果汁，只是肚子脹而已，不會變成酒精中毒，因為果汁裡沒有酒精。敬禮禮是表示尊師重道的意思，就是一個贈與，再多的贈與都不會變成補習班的補習費，要尊重當事人的意思決定，國稅局認定還是引用檢察官起訴的數據，從證據法則來看是漏洞百出的。國家(稽徵機關)不應只為了追求國家的財政稅務而存在，這個事件應該要力爭到底。

審視行政救濟現況，展望台灣法治與稅務人權的未來，要與國際人權接軌，台灣仍有許多未竟之處。國稅局應依職權主動撤銷造成18年冤案的違法處分，終結對人民持續的人權侵害，以還給人民清白與公道，維護國家法治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文：李誠信)

萬年不死稅單非個案 台灣上萬家庭普遍受害

萬年不死稅單非個案，台灣上萬家庭普遍受害。這是一篇關於稅法改革與人權保障的報導，強調了長期以來的稅法不公對民眾造成的巨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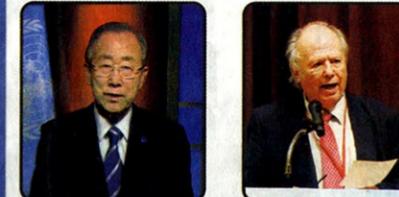
萬年不死稅單非個案，台灣上萬家庭普遍受害。這是一篇關於稅法改革與人權保障的報導，強調了長期以來的稅法不公對民眾造成的巨大影響。

萬年不死稅單非個案，台灣上萬家庭普遍受害。這是一篇關於稅法改革與人權保障的報導，強調了長期以來的稅法不公對民眾造成的巨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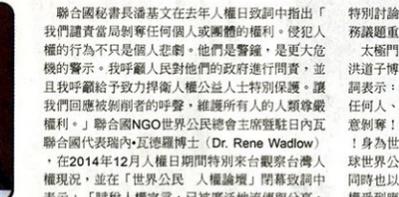
慶祝司法節 呼應聯合國人權日 盼台灣與國際人權接軌

冤案不再

1月11日司法節，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是重要里程碑，因為從民國32年1月11日開始廢除滿清時代與外國簽訂的種種不平等條約，重新與外國訂定「平等新約」，同時終止治外法權，中華民國的司法權終於獲得完全獨立。72年後，民國104年的司法節，各界檢視台灣司法人權現況，省思台灣司法的窳白、稅務訴訟制度的程序不正義及人權迫害實例，並以「繼二二八事件後，歷時最久、受害人數最多的國家重大人權迫害及社會矚目案件-太極門冤案」為代表，審視台灣施行兩公約五年來的落實程度，盼台灣法治良心覺醒，能夠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讓社會冤案不再。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在去年12月13日致函台灣，讚揚台灣在過去幾年來在國際人權接軌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主席暨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瓦德羅博士表示：太極門冤案面臨的行政法院問題，是台灣法治進步的指標。



洪道子博士在15日「全球首屆大法官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世界公民人權覺醒-以良心運動法治人權」，獲得國會議院、大法官及法官們的熱烈迴響。

印度全球首席大法官國際會議 洪道子博士呼籲全球元首及大法官 落實天賦人權 以民為本 以法為規 方可讓國家長治久安

12月10日為聯合國人權日，各國均舉辦相關慶祝活動，第十五屆「全球首席大法官國際會議」於2014年12月10日於印度德里開幕，共有來自62個國家包括5國前總統、156位大法官、法官、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人士等參與國際法治界的重要盛會，旨在希望保障兒童福祉，探討透過世界法律進行的全球治理來團結世界，消弭日益嚴重的種族問題。

洪道子博士在第十五屆「全球首席大法官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世界公民人權覺醒-以良心運動法治人權」，呼籲5國前總統、大法官及法官們的熱烈迴響。洪博士獲得全球元首及大法官：「法治是人權的最後一道防線，執政者與執法者心中的天平決定了正義與人權是否獲得公與彰顯。古今中外，不義執政者運用行政權、司法權、賦稅權等公權力，侵犯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

選舉權、人身自由、信仰自由、集會結社.....等基本人權，而影響了許多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的存續，不但損害了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更直接破壞了社會和諧與國家的穩定發展，甚至造成不同國家與族群之間的嚴重對立。法治是外在的規範，良心是內在的尺規；法治是人心，良心是天使；法治要公平，良心本無私；良心覺醒，公民就有自覺；良心覺醒，法治就有正義；以良心護衛法治，才能確保社會正義的實現，落實「天賦人權-以民為本，以法為規」，方可讓國家長治久安。」(文：林志豐)



第十五屆「全球首屆大法官國際會議」於2014年12月10日於印度德里開幕，共有來自62個國家包括5國前總統、156位大法官、法官、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人士等參與國際法治界的重要盛會。

良心覺醒 全球連線

呼應聯合國人權日，2014年12月13日在美國加州洛杉磯與科技重鎮聖荷西也舉行別開生面活動，洛杉磯人權日活動由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與聯合團體(United Association)美國加州地區Inland Empire分會主辦，並由「良心時代運動」發起單位：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世界之聲和平總會與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協助，關心人權、世界之聲一堂、國際特赦組織、過紀錄片「無戰火區」(No Fire Zone) 揭露戰爭悲慘、並督促新里閣卡政府改善其人權保護、讓悲劇不再，當天主辦單位也邀請律師、老師、學生等參加「良心覺醒 國際論壇」，發表人權的重要性，並呼籲落實於生活。

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 加州參議院共和黨領袖夏樂柏 表揚洪道子博士促進世界和平的貢獻

「良心時代運動」從2014年1月1日發起以來，至今已串連全球187個國家共同響應。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於2014年10月5日參加呼應聯合國世界教師日「良心覺醒 國際論壇IV」時特別頒發美國聯邦眾議院的表揚證書，肯定洪道子博士帶領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做出的貢獻，並感謝他為美國社會增進正面價值。羅伊斯稱讚：「年輕人必須具備如洪博士所提倡的，將良心置於心中，才能真正做出對世界有益的貢獻。」他表示：「我很高興與洪博士對話，他所謂的話語入深省，我們得到很多非常深刻與重要的訊息，特別是良心時代運動透過網路

讓很多年輕人的良心被啟發，讓他們找到需要扮演的重要角色，來幫助世界更和平，讓世界有正義及解決問題的方法。」2013年9月15日，他蒞臨表揚太極門洛杉磯道場13週年慶典時表示：「太極門最令我印象深刻的地方，在於它讓華人打開束縛，她開壓力，讓人得到內心的平靜，而且它不僅注重個人內心的和平，同時關懷他人、關注世界的和平。唯有自己內心獲得平靜，才能夠放下自我，體諒他人。放下自己，才能讓人瞬間獲得力量，去面對生命帶來的挑戰。」

2014年10月5日呼應聯合國世界教師日「良心覺醒 國際論壇IV」，夏樂柏(Bob Huff)以加州參議院共和黨領袖身分頒發加州參議院的表揚證書給洪道子博士，表揚洪博士讓和平愛與世界各國。

參議院共和黨領袖夏樂柏，並特別頒發加州參議院的表揚證書給洪道子博士，表揚洪博士致力促進善行，讓和平愛與世界各國。夏樂柏談到自己與洪道子博士相識已有14年了，推測地致力於全球性的議題。2000年洪道子博士在美國洛杉磯成立太極門道場，十幾年來太極門致力於傳承並弘揚中華優良傳統文化，熱心參與當地社會活動，促進文化交流，受到美國社會尊重與歡迎。夏樂柏指出，很感激太極門所做的一切，這些都成為領導社區及世界很好的典範。(文：琳琳)

太極門備受國際肯定 但在台灣卻被無中生有的冤案迫害18年 且經監察院調查確定起訴書證據資料存有扞格矛盾 據以提起公訴 不符證據法則

備受國際肯定的太極門，在台灣卻成為繼二二八事件後，歷時最久、受害人數最多的國家重大人權迫害案件，成為國內外學者專家多次討論與檢視台灣司法改革、稅法改革的指標性社會輿論案件。

太極門門事與稅務案均源於侯寬仁檢察官違法起訴，監察院91年3月4日(91)院台字第0912600349號函附調查意見中詳列侯寬仁檢察官偵辦太極門案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違法搜索、凍結資產、權越職權，命各縣市政府對各道館對節等八項重大違法行為，而監察院移送法務部從嚴究實議處，並將此案選列為重大人權保障案件，並確定起訴書證據資料存有扞格矛盾，據以提起公訴，不符證據法則，且侯檢察官於接受監察院調查時，亦自承係偽造人片之指述即加以認定，未予調查，所以該起訴書當然自始無效，依法不得提起公訴，更不能作為課稅之依據。另於民國98年間，監察院98院台財字第0982200593號函附調查意見書中，認定國稅局等稅務機關辦理太極門稅務案件，涉有未查明所得性質及金額等七項重大違法。

侯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將同一筆金額同時認定為詐欺所得沒收，及補習班學費沒收，嚴重矛盾。在陳水扁前總統案件案中，國稅局表示，應等待刑事判決確定所得性質後方能認定是否予以課稅。然而國稅局在辦理太極門案件之際，國稅局卻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之立法精神，未等待司法判決確定所得性質，且自始未依法、依職權調查事實，未給當事人陳述的機會，即於民國86年違法發出稅單。

太極門刑罰冤案，歷經10年7個月，經由14名法官及8名公訴檢察官審理進行交

互詰問，在一、二審總共開58次庭，總時數約9,570分鐘，每次開庭時間平均約165分鐘，然後檢察官自願押掌門人翌日(民國85年12月21日)起至對外公佈起訴書之日(民國86年4月16日)止共117天，針對掌門人總共開3次偵查庭，總共開問13句話，訊問時間總共僅29分鐘，顯見偵查之草率。刑罰案一、二、三審均判決無罪，於民國96年7月13日全案判決無罪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徵收法，並認定「弟子贈與掌門人之敬禮禮，既屬贈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免稅所得」，及「弟子統一購買練功服等代用品，由師父統代辦，並非營利販售」。與掌門人夫婦無關。刑罰案無辜羈押之被告，全部獲得國家冤屈賠償，益證太極門為無辜之冤案。國稅局自應依據刑罰判決，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撤銷原處分，以還人民清白與公道。更何況，該稅單自始違法，本應自始無效，且自民國86年至今，亦已超過5年、7年之法定核銷期間，依法不得再予課稅。(文：李樹)